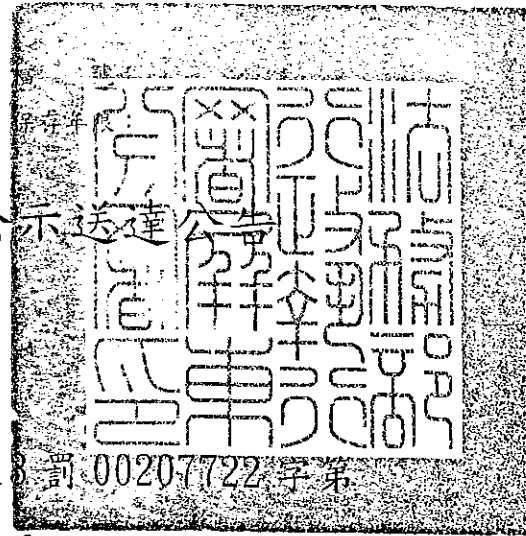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公告送達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07日
發文字號：屏執平113年公路罰執字第00207722號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 114 年 1 月 2 日屏執平 113 罰 00207722 字第 1130363913A 號之（執行命令函）1 件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項、第 80 條、第 81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分署 113 年度公路罰執字第 207722 號等義務人林家興之公路法行政執行事件，因應受送達人林家興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，本分署依職權公示送達主旨所示文書，旨揭文書現由承辦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於上班日得隨時前至本分署向平股書記官領取。

分署長柯怡如